**泗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征求《泗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学区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合理配置城区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本着总体稳定、相对就近、城区统筹、优质均衡的原则，经过生源调查摸底、重点走访，与相关部门、街道进行座谈论证，县教体局拟对4所初中、1所小学学区进行调整，现就《泗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学区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4年3月11日17：30前致电教体局基础教育股（电话：0557-7020080），或将意见发送至邮箱1004046748@qq.com。

泗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3月4日

.

泗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部分学区调整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调整背景

2023年泗县三中孟山路校区投入使用，泗县一中彩虹路校区也将于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时投入使用，学校布局发生变化；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后，相关区域内的学区也应随之进行调整。

二、调整原则

（一）总体稳定原则。学区调整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并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二）相对就近原则。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充分考虑影响就近入学的关键因素，确保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

（三）城区统筹原则。严格落实小学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初中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的要求，结合各学校区域生源数量和学位数量情况，统筹考虑，对城区部分中小学学区进行适当调整。

（四）优质均衡原则。科学划分、合理调整，同步推进师资等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三、调整方案

**1.泗县三中花园路校区学区（初中）：**新104国道以东区域：新104国道以东、303省道及北环城河和古汴河以北、清水沟以西、花园路及向西延长线以南。

新104国道以西区域：新104国道以西、303省道以北、新濉河以南、长沟镇行政区以东。

**2.泗县三中孟山路校区学区（初中）**：花园路及向西延长线以北、屏山路以西、新濉河以南、新104国道以东。

**3.泗县三中夏邱路校区学区（初中）：**赤山路以西、花园路以北、屏山路以东、新濉河以南。

**4.泗县一中彩虹路校区学区（初中）：**新濉河以南、花园路以北、赤山路以东、古运河与新濉河相交以西区域；张乔村、白庙村、陈刘村。

其中：⑴陈刘村、白庙村，学生家长也可于秋季开学前向泗县三中孟山路校区提交起始年级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入学；⑵张乔村学生家长也可于秋季开学前向屏山中学提交起始年级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入学。

**5.泗县一中彩虹路校区学区（小学）：**张乔村及新濉河以南、花园路以北、赤山路以东、古运河与新濉河相交以西区域。

四、实施时间

本次学区调整方案自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一年级、七年级）招生开始执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调整涉及城区部分中小学学区，在此区域内，本《方案》发布前已购买商品住房（以购房备案表日期或购房合同日期为准）的业主其子女入学可按原学区或现学区学校入学；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新购买商品住房（以购房备案表日期或购房合同日期为准）的业主其子女入学按本《方案》规定学区执行。

2.其他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区仍按《泗县人民政府关于泗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区划分的通告》（泗政发〔2017〕52号）和《泗县人民政府关于泗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学校学区调整的通告》（泗政发〔2020〕21号）执行。

3.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泗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57-7020080（基础教育股）。